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項目II的討論

####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秋嫦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立法會LS64/06-07及CB(2)1759/06-07(01)至(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問題作回應／提供資料 ——

《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部)

(a) 終審法院裁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10)(b)(i)條違憲的案件的判決；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3部)

(b) 終審法院在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3 HKLRD 164)一案中有關裁定"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應與《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4(1)、14(5)及15(2)條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的判決；及

- (c) 提出上述修訂建議的理據(例如有關修訂與終審法院的裁決是否一致)、廢除上述兩條條例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是否屬於政策改變，以及建議修訂一旦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會否及將會如何影響香港市民的權利，特別是集會自由及示威自由的權利。

4. 主席建議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供書面回應，以說明現時有何機制檢討成文法和決定是否需要引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及法律適應化計劃的時間表。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秘書

5. 為了方便委員日後討論，主席要求秘書 ——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3部)

- (a) 提供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提述"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相關條文的節錄；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建議修訂:律師破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10部)

- (b) 要求香港律師會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該會就建議修訂向會員進行諮詢的詳情。

6. 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反對就《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提出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委員亦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其他曾就建議修訂接受政府當局諮詢的各方，應獲邀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7. 委員普遍認為，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不單是文本上的修訂，而且涉及政策改變。鑒於條例草案未曾進行公眾諮詢(第7部除外)，法案委員會同意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邀請公眾就此事表達意見的通告將刊登於立法會的網站。按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將獲邀就此事提交意見。邀請提交意見的函件將會發送有關各方。

8.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下次會議首先研究建議修訂涉及的政策事宜，然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

會進一步商定，在下次會議集中討論關於《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保安局代表將獲邀出席下次會議。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訂於下列日期舉行 ——

- (a) 2007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會商；及
- (b) 2007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5日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1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選舉主席	
000122 - 0005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000552 - 0018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1844 - 001918	主席 政府當局	《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部)	政府當局會提供終審法院在有關案件中的判決 (會議紀要第3(a)段)
001919 - 00225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建議修訂:律師破產的問題(條例草案第10部)  主席關注香港律師會向會員就第159章的修訂建議進行的諮詢。	秘書會要求香港律師會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5(b)段)
002252 - 0029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檢討成文法的機制及法律適應化計劃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2913 - 0119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3 HKLRD 164)一案提出對《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建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部)	政府當局會提供終審法院的判決並回應委員的關注(會議紀要第3(b)及(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委員的關注及建議進行討論 ——</p> <p>(a) 主席關注提出建議修訂的理據及有關修訂與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否一致;</p> <p>(b) 劉慧卿議員關注就《公安條例》提出的建議修訂對香港市民的權利的影響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的適用情況;及</p> <p>(c) 李國英議員認為"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i>ordre public</i>)]"一詞的定義須相當精確，而不應簡單地如政府當局建議般廢除上述兩條條例對該詞的提述</p>	<p>秘書會提供相關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的節錄(會議紀要第5(a)段)</p>
011901 - 0128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 就建議修訂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	
012801 - 0129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時將會採用的方式	
012954 - 0133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將會獲邀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	